

## 懲戒案例 6-1

### 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蘇○○因有與業務有關之不法情事，經臺北板橋地方法院 94 年度矚重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確定，而有技師法第 39 條第 2 款應付懲戒之情事，案經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4 個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8102001 號

被付懲戒人：蘇○○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13117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臺北縣板橋市區運路 26 號 3 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6037 號

土木工程科技師蘇○○因有與業務有關之不法情事，經臺北板橋地方法院 94 年度矚重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確定，技師中央主管機關以其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移付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9 年 11 月 24 日審議，決議如下：

### 主 文

土木工程科技師蘇○○應予停業 4 個月。

### 事 實

移送懲戒意旨

一、緣臺北縣鶯歌鎮公所（下稱鶯歌鎮公所）委託顏○○、陳○○技師及○○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之「鶯歌鎮大湖段及建國段廢棄物棄置地綠化計畫」委外設計監造案，前經鶯歌鎮公所以 98 年 8 月 20 日北縣鶯建字第 0980015640 號函臚列顏技師及陳技師涉嫌違反技師法及政府採購法規定情事，移請技師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查處。工程會經查上開鶯歌鎮公所移送函檢附之相關事證資料，發現蘇○○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亦涉有不法情事，且經臺北板橋地方法院（下稱板橋地方法院）94 年度矚重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在案，被付懲戒人涉案部分，依前開判決書第 6 頁判決主文略以：「蘇○○連續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叁年，褫奪公權壹年……」，另判決書第 18 頁判決事實略以：「蘇有仁任臺北縣議員時，因公務關係結識時任臺北縣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課課長蘇○○，蘇有仁於 93 年間知悉蘇○○於 93 年 7 月間離職後自行開設○○事務所，遂邀請蘇○○參標鶯歌鎮公所發包之委外設計監造案，並與蘇○○達成期約蘇○○應支付各工程設計監造案之設計費 2 成賄款之概括犯意後，蘇有仁即於每次將內定由蘇○○承攬之工程設計監造案需求告知蘇○○，並違反政府採購法有關限制性招標規定，以指定人選方式，使蘇○○自 93 年 12 月至 94 年 8 月間，順利共標得如附表三所示 19 件委外設計案……」，又判決書第 122 頁判決理由略以：「被告蘇○○部分，爰審酌被告蘇○○身為鶯歌鎮公所委外設計監造人，且曾任臺北縣政府工務局局長，對公務之不可收買性廉潔性知之甚詳，竟圖取得設計監造案，對公務員期約並交付賄款……」乙節，復查上開刑事判決前經技師中央主管機關於 98 年 9 月 29 日以工程技字第 09800422741 號函請板橋地方法院確認被付懲戒人涉案部分是否業經判決確定，嗣經該院以 98 年 10 月 5 日板院輔刑舜 94 矚重訴 2 字第 067788 號函稱被付懲戒人涉案部分，業於 96 年 5 月 21 日判決確定。

二、查被付懲戒人上開違法情事，屬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技師中央主管機關爰以被付懲戒人涉嫌有違反技師法第 39 條第 2 款「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刑之判決確定者」之應付懲戒情事，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移付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一、貴會來函指稱板橋地方法院 94 年矚重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內容有答辯人應付懲戒情事乙節，查該判決書第 139 頁第 7 行業已就答辯人被訴涉嫌違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賄罪、政府採購法第 88 條第 1 項、第 89 條第 1 項之罪及刑法 342 條背信罪部分，為無罪之諭知。其認定理由略以：「……查被告蘇○○遲至 93 年 11 月 11 日始承攬鶯歌鎮公所發包之工程設計監造案，而在此之前，鶯歌鎮公所發包之委外設計監造案多為被告顏○○所承攬等情……是被告蘇○○基於專業整體考量，而於設計案編列『窯燒花崗丁掛磚』、『扇形花崗磚』之工項，核與常情並不佐，況觀諸 93 年 9 月份出版之營建物價—主要資材之價格趨勢分析：營建物價調查多樣性資料資訊第 43 期第 254 頁可知，營建物價有關地坪鋪花崗地磚含工料 1 平方公尺 1360 元以上、地坪鋪花崗地磚含工料 1 平方公尺 1450 元以上，是被告蘇○○上開編列之單價並無高於營建物價情事，則被告蘇○○辯稱：伊基於鶯歌鎮特產陶瓷之文化背景及該鎮之前已有此等磁磚鋪列，基於整體考量，並參酌被告顏○○之單價並未高於營建物價，而予以編列 1 平方公尺 1150 元等語，堪以採信。故被告蘇○○編列上開 2 種磁磚既非為被告蘇有仁遂行圖利之犯行，則殊難逕以被告蘇○○編列上開磁磚，即與被告蘇有仁共犯收賄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綜上，本件公訴人指摘被告蘇○○於上開工程編列『窯燒花崗丁掛磚』、『扇形花崗磚』以利被告蘇有仁謀取不法利益

云云，所舉既證據不足證明，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認定被告蘇○○基於設計師之身分有其他對於材料規格為違背法令之限制而從中獲取利益或背信之犯行。故揆諸前揭法條及說明，本院自應就被告蘇○○被訴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賄罪、政府採購法第 88 條第 1 項、第 89 條第 1 項之罪及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部分為無罪之諭知……」，故就此情節，答辯人既已無罪，自無應付懲戒之情事。

## 二、答辯人涉入本案之整件事實係：

- (一) 答辯人雖曾負責規劃、設計鶯歌鎮工程案，但並不知道鎮長蘇有仁是否有以綁標方式指定廠商承作或向承作廠商收取工程賄款，亦不知蘇有仁是否有向材料供應商收取賄款之事，且答辯人所負責規劃設計之工程案，並無指定使用特定廠商及特殊物件之情事，則無證據證明答辯人有與鎮長蘇有仁共謀收賄之犯意聯絡。
  - (二) 答辯人從未於所負責規劃、設計之工程案中，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更無指定使用特定廠商之特殊物件情事，且被告蘇○○從未將其所規劃設計之工程案內容洩露給任何人或廠商，而卷內亦無任何證人指稱答辯人曾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亦無任何證人指稱答辯人曾有洩漏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及資訊之行為，更無任何物證顯示答辯人有上開不法作為；再者公訴人於起訴書及起訴補充理由書中從未明確指出答辯人對哪一項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亦未明確指出被告蘇○○曾將哪一件設計案內容洩露予何人。另答辯人從未於所負責規劃設計之工程案中為違背其所標得設計案任務之行為，亦無致生損害於鶯歌鎮公所財產或其他利益之行為；又公訴人於起訴書及起訴補充理由書中，從未明確指出被告蘇○○曾對所標得之哪一項工程設計案作出哪一種違背任務而致生損害於鶯歌鎮公所財產或其他利益行為。
  - (三) 關於答辯人所規劃之工程設計案中，部分列有鋪設「窯燒花崗丁掛磚」及「扇形花崗磚」等工程項目，則係基於鶯歌鎮特產陶瓷之文化背景及該鎮先前已有此等磁磚鋪列，基於整體一致性之專業考量所致，並非因鎮長蘇有仁之指示；尤其「窯燒花崗磚」並非對特定公司或特定廠商所產製磁磚之特有稱呼與規格，而是公共工程委員會施工規範及 CNS 國家標準所規定之磚種類名稱之一，再者，答辯人並未限制此二磁磚之規格尺寸，亦未指定要用哪一特定廠商生產之磁磚，故答辯人規劃設計採用該磁磚，於功能效益或特性上完全符合鶯歌鎮公所機關所必需，並無逾越情形，且所訂價格均在營建物價之合理範圍內。
  - (四) 故上開板橋地方法院 94 年矚重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乃因就答辯人被訴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賄罪、政府採購法第 88 條第 1 項、第 89 條第 1 項之罪及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部分，均判決無罪確定。
- 三、至於答辯人遭判決有罪並予以緩刑之部分，則係因答辯人當初與鶯歌鎮長蘇

有仁接觸，畏懼其權威，對於其暗示應給予好處等十分害怕，而不得不虛與委蛇，假裝答應於日後競選連任鎮長期間贊助其競選經費，而同樣基於畏懼及無知心理，發生答辯人拿新台幣 5000 元給鎮公所員工劉俊德，答辯人當時懵懂無知，以為以 5000 元買些飲料餅乾與鎮公所員工同享，是與人初次結識之禮貌性打招呼方式，遂有該次之荒謬舉動。爾後答辯人不僅未實際支付鎮長蘇有仁任何競選經費，亦未再有拿錢給他人結識之情事，由以下可看出：

(一) 答辯人上開行為與本身業務並無關聯，故答辯人並未有任何違背業務之情事：

- 1、答辯人確係畏懼鎮長權威，迫於無奈，不得不虛與委蛇，假裝答應將於其競選連任期間贊助經費而已。答辯人若真與鎮長共謀，勢必早已給予其定額金錢，而非如此推拖延滯，僅有口頭假裝答應罷了。故答辯人上開行為實與業務無關，故於業務上無任何違背或損及鶯歌鎮權益之情事。
- 2、答辯人確係基於欲與人熟識，請其吃飲料餅乾之心態，始於懵懂無知之情況下，拿錢給劉俊德。嗣答辯人未再給付任何金錢，亦未有違反業務或要求劉俊德違反任何職務情事，足證答辯人上開行為與業務無關，只是初識之友好動作而已。
- 3、揆諸技師法第 39 條第 2 款規定，係專門就「因業務有關之犯罪行為」而懲戒，答辯人上開行為均與業務無關，非屬業務有關之犯罪行為，答辯人復無做出任何違背職務之事，理應無從就答辯人上開行為付諸懲戒。

(二) 答辯人上開行為並未實際支付金錢予鎮長，且當初懵懂無知向劉俊德示好請其買些飲料餅乾之金額，也僅 5000 元，一則支付金額為 0，一則支付數額微小，足見當時答辯人確係為於懵懂無知之下，為情勢所逼而一時失慮之作為，並非答辯人主動要如此。既然答辯人僅是礙於情事威逼下之無知作為，即與一般犯罪有別，按依既師法第 39 條第 2 款規定，係慮及刑事懲罰不足，始有付諸懲戒之必要，答辯人實際上並非主動行賄，且犯意亦甚微弱，自無再行懲戒必要。

(三) 答辯人於案發後深知悔悟，坦承犯行，於檢調人員前亦展現十足合作之誠意及態度，且經法官詳查素行良好，僅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但事後坦承犯行，深具悔意，故以證人保護法減輕其刑。又法官慮及答辯人從無前科，此刑之宣告答辯人應知惕厲並無再犯之虞，故宣告緩刑，以啟自新。足證在刑事上答辯人已獲檢調單位及承審法官寬恕，此與技師法第 39 條第 2 款所指因一般犯罪而受刑之判決確定，因慮及刑之懲罰不足，特以該第 2 款明定應付懲戒者，案情有別。答辯人既已獲寬恕取得緩刑機會，即法官認定刑事判決過重且無執行之必要。故依技師法懲戒目的係慮刑罰之不足觀之，答辯人不應再就此被付懲戒，影響生計。

(四) 答辯人素行良好，此番涉世未深，一時畏懼鎮長，雖與鎮長虛與委蛇，而涉及犯行，但觀答辯人於整個刑事案件裡，確實並無任何人指控答辯人有任何

違背職務情事，足見答辯人確實並無不良犯意，又答辯人係自己坦承並請求原諒，故就此已全然改過自新之例，實無必要於刑案已獲寬恕及緩刑之後，再以技師法付諸懲戒，影響生計。

(五)答辯人目前育有 1 子，年僅 8 歲，妻子無業，全家皆仰賴答辯人工作支撐，倘一旦對答辯人施以懲戒，實足以影響答辯人全家生計，且無法彰顯法院當初施以緩刑，用啟自新之旨意。答辯人如初生羔羊，迷途知返，政府一向鼓勵自新，教育單位也強調應以愛之理念對待下一代，對於案發之初即已知過必改，並幫助檢調單位查知整體案情，查察各項不法之答辯人而言，本案實不應將之付諸懲戒。

四、綜上，答辯人既經上開判決認定無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賄罪，亦無政府採購法第 88 條第 1 項、第 89 條第 1 項之罪，且無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定讞在案；另所判緩刑部分，僅是答辯人當時畏懼鎮長權威，不得不虛與委蛇，假裝答應會於日後競選連任鎮長期間贊助其競選經費而已，與答辯人業務無關，答辯人亦未實際交付金錢給鎮長，且無作出任何違背職務之事，而答辯人拿錢給劉俊德，更只是初出社會懵懂無知之際，打算請其吃飲料罷了，其數額微小，亦與業務無關，並非基於行賄之心態給付，況答辯人自始至終從未做出任何違背職務之事，更從未要求劉俊德作出任何非法之情事，答辯人目前已獲檢調單位及法官寬恕取得緩刑判決，判決意在鼓勵答辯人自新，獎勵答辯人配合辦案，使其等能偵辦起訴並判刑幕後操控整起舞弊案之不法人員，故答辯人上開獲刑緩刑之期約行賄等作為，雖曾存在些微不符法令之處，但因答辯人之自首改過而減輕其違法性及可罰性，謹請 貴會網開一面，賜予不懲戒或酌情盡量減輕懲戒之處分，以勵自新，俾能維持全家生計。

## 理 由

-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七、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刑之判決確定者。……」、「技師之懲戒，應由技師懲戒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依左列規定行之：……三、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停止業務。……」、「技師有第三十九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情事之一者，其懲戒由技師懲戒委員會依第四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視情節輕重議定之。」為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9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1 條第 2 項所明文規定。
- 二、緣臺北縣鶯歌鎮公所（下稱鶯歌鎮公所）委託顏○○、陳○○技師及○○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之「鶯歌鎮大湖段及建國段廢棄物棄置地綠化計畫」委外設計監造案，前經鶯歌鎮公所以 98 年 8 月 20 日函臚列顏技師及陳技師涉嫌違反技師法及政府採購法規定情事，移請技師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

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查處。案經工程會查上開鶯歌鎮公所移送函檢附之相關事證資料，發現蘇○○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亦涉有不法情事，並經臺北板橋地方法院（下稱板橋地方法院）94 年度矚重訴字第 2 號予以刑事判決，關於被付懲戒人涉案部分，復經卷查前開判決書第 6 頁判決主文略以：「蘇○○連續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叁年，褫奪公權壹年……」，另判決書第 18 頁判決事實略以：「蘇有仁任臺北縣議員時，因公務關係結識時任臺北縣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課課長蘇○○，蘇有仁於 93 年間知悉蘇○○於 93 年 7 月間離職後自行開設○○事務所，遂邀請蘇○○參標鶯歌鎮公所發包之委外設計監造案，並與蘇○○達成期約蘇○○應支付各工程設計監造案之設計費 2 成賄款之概括犯意後，蘇有仁即於每次將內定由蘇○○承攬之工程設計監造案需求告知蘇○○，並違反政府採購法有關限制性招標規定，以指定人選方式，使蘇○○自 93 年 12 月至 94 年 8 月間，順利共標得如附表三所示 19 件委外設計案……」，又判決書第 122 頁判決理由略以：「被告蘇○○部分，爰審酌被告蘇○○身為鶯歌鎮公所委外設計監造人，且曾任臺北縣政府工務局局長，對公務之不可收買性廉潔性知之甚詳，竟圖取得設計監造案，對公務員期約並交付賄款……」乙節，復經板橋地方法院確認被付懲戒人涉案部分業於 96 年 5 月 21 日判決確定。因被付懲戒人上開違法情事，屬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工程會爰以技師中央主管機關身分，依本法第 39 條第 2 款及第 42 條規定移送懲戒。

- 三、有關板橋地方法院以上開 94 年度矚重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認定被付懲戒人連續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書稱「……答辯人雖曾負責規劃、設計鶯歌鎮工程案，但並不知道鎮長蘇有仁是否有以綁標方式指定廠商承作或向承作廠商收取工程賄款，亦不知蘇有仁是否有向材料供應商收取賄款之事，且答辯人所負責規劃設計之工程案，並無指定使用特定廠商及特殊物件之情事，則無證據證明答辯人有與鎮長蘇有仁共謀收賄之犯意聯絡……至於答辯人遭判決有罪並予以緩刑之部分，則係因答辯人當初與鶯歌鎮長蘇有仁接觸，畏懼其權威，對於其暗示應給予好處等十分害怕，而不得不虛與委蛇，假裝答應於日後競選連任鎮長期間贊助其競選經費，而同樣基於畏懼及無知心理，發生答辯人拿新台幣 5000 元給鎮公所員工劉俊德……」乙節，復於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表示「……當初在刑事偵查自白時，針對答辯人以 5000 元買些飲料餅乾與鎮公所員工同享，此情事金額不大，只是基於禮貌性質，遂有此荒謬舉動。爾後答辯人不僅未實際支付鎮長蘇有仁任何競選經費，亦未再有拿錢給他人結識之情事，因此答辯人上開之行為應與本身業務並無關聯，故並未有任何違背業務之情事。答辯人若真與鎮長共謀，勢必早已給予其定額金錢，而非如此推拖延滯，僅有口頭假裝答應罷了……」等語，被付懲戒人坦承有交付 5000 元予鶯歌鎮公所發包室職員劉俊德之情事，惟否認其交付行為係基於行賄之

意圖，復查板橋地方法院 94 年度矚重訴字第 2 號判決事實二之（四）（判決書第 18 頁）略以：「……蘇有仁於 93 年間知悉蘇○○於 93 年 7 月間離職後自行開設○○事務所，遂邀請蘇○○參標鶯歌鎮公所發包之委外設計監造案，並與蘇○○達成期約蘇○○應支付各工程設計監造案之設計費二成賄款之概括犯意後，蘇有仁即於每次將內定由蘇○○承攬之工程設計監造案需求告知蘇○○，並違反政府採購法有關限制性招標規定，以指定人選方式，使蘇○○自 93 年 12 月至 94 年 8 月間，順利共標得如附表三所示 19 件委外設計案，蘇有仁嗣於 94 年 1 月初，與蘇○○期約，由蘇○○交付其所受領之工程設計監造費二成作為賄款，並視蘇有仁 94 年年底鶯歌鎮鎮長選舉時有無競爭者而定其交付時間……共計期約賄款二百八十四萬零四百零八元……惟此部分於尚未交付蘇有仁時，即遭查獲。」；另同判決事實三（判決書第 19 頁）略以：「自 93 年 6 月後，蘇有仁一方面為使建設課案件承辦人員對於……及配合廠商之參標及工程施作等相關事宜不予刁難；另一方面為免渠收受得標廠商賄款之不法情事曝光，遂於 93 年 6 月初某日在其鶯歌鎮公所鎮長辦公室內向劉俊德、李立仁告知前開賄款中將撥出百分之一交由鶯歌鎮公所相關人員朋分，並指示劉俊德負責分送上開賄款……前開百分之一賄款之交付方式係由吳坤池或得標之工程廠商以現金交付給劉俊德，再由劉俊德依前項比例分送給各案件承辦人……渠等遂與蘇有仁共同基於收賄之概括犯意聯絡而收受賄賂……」。又被付懲戒人辯稱其交付 5000 元款項給劉俊德，係以結識朋友為目的，惟據上開判決書事實五略以：「蘇○○除基於概括犯意對於蘇有仁違背職務行為期約賄賂……蘇○○並承上開犯意，於 93 年 12 月至 94 年 8 月前某日，就其上開承攬之設計監造工程中之某件，已領得之設計費，在鶯歌鎮公所發包中心內，依上開賄款比例，交付賄款 5 千元予劉俊德收受。」；併參判決書第 26 頁第 6 點所示，確有被付懲戒人向劉員交付 5000 元賄款情事，被付懲戒人縱辯稱對於蘇有仁是否以綁標方式指定廠商或向施作廠商收取工程賄款全不知情，並稱其未與蘇有仁間期約賄賂之犯意聯絡，惟卷查上開判決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二）之 1（判決書第 69 頁）略以：「……同案被告蘇○○於調查站詢問、偵訊及本院訊問時之供述及證述：附表三所示設計監造案均是由我得標，這些工程案都是蘇有仁事先找我，表示有工程設計案要開標，要我進去投標；蘇有仁會事先將設計需求告訴我，因而我比較可以得到資訊、了解業主需求，以利我順利取得該工程之設計案；我得標之設計監造案都是蘇有仁指示我才會去投……我去鶯歌鎮公所投標，並無沒有得標之情形，只要投標都會得標；我於調查站及偵訊時所言均實在等語……」，是以被付懲戒人與蘇有仁期約賄賂，係因蘇有仁違背職務指定其得標，其期約賄賂顯係與蘇有仁之違背職務行為有對價關係，被付懲戒人上開答辯說明要難可採，仍核有被付懲戒人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之事實，而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禁止行為，該當本法第 39 條第 1 款「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應付懲戒之要件；又被付懲戒人

上開交付賄款之行為，應可推知係基於與蘇有仁間之違法期約，究其違法目的及動機應係為順利取得上開 19 件採購案件，查屬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並經板橋地方法院 96 年 5 月 21 日刑事判決確定，則被付懲戒人上開違法行為亦同時合致本法第 39 條第 2 款「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刑之判決確定者」之應付懲戒要件，爰被付懲戒人有一行為而有技師法數條實體懲戒規定適用之情事，應從一重處斷，適用本法第 39 條第 2 款「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刑之判決確定者……」規定，至於懲戒時效部分，則適用本法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 項「自違法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技師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下列期間者，技師懲戒委員會應為免議之議決：……三、有第三十九第二款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之一者，五年。……第三十九條第二款之情形，自判決確定日起算。……」規定，故被付懲戒人應付懲戒之違法行為尚未罹於 5 年之時效，應依本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論罰，衡酌被付懲戒人上開行為屬情節重大之違法行為，應予停業處分。

五、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為鶯歌鎮公所委外設計及監造技師，且曾任臺北縣政府工務局局長，對公務之不可收買及廉潔性知之甚詳，竟圖取得設計監造案，對公務員期約賄賂並交付賄款，核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禁止行為，依本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應付懲戒，又被付懲戒人上開違法行為因屬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且經板橋地方法院 96 年 5 月 21 日刑事判決確定，同時合致本法第 39 條第 2 款「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刑之判決確定者」應付懲戒之要件，而屬一行為適用技師法數實體懲戒規定之情形，應從一重處斷，本案懲戒時效則適用本法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 項規定，自判決確定日起算，尚未罹於懲戒時效，被付懲戒人應依本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論罰，衡酌其違法行為情節重大，應予停止業務，惟被付懲戒人已知改過，犯後態度尚稱良好，爰決議停業 4 個月，以茲警惕。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謝偉松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李泰明

委員 葉美月

委員 李金靖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駱尚廉（請假）

委員 張國鎮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周子劍（技師代表）  
委員 陳逸如（技師代表）  
委員 簡民濂（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